|  |
| --- |
| 北住建环表【2021】01号  关于河南省达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卫生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河南省达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卫生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华路交叉口广州童装城第九号楼。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9.1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依托广州童装城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肥田，不得外排 。  六、根据环评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灭菌、解析过程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需在封闭的车间内生产，经采取二次封闭+集气装置+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医药制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60mg/m3）;无组织废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中（2.0mg/m3 ）要求。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自裁刀、缝纫机、压条机、全自动帽子机、真空机、包装机等生产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八、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需集中收集后暂存于**6㎡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6㎡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九、制定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十、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十一、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十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公 章**    **2021年3月15日** |